弥勒市红十字会项目执行工作制度

为认真做好弥勒市红十字会涉及公益资金使用的项目执行工作，加强项目统筹、管理和使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《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》《云南省红十字微公益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工作制度中所指的是符合红十字运动宗旨、红十字会业务范围及捐赠人意愿，由省、州红十字会人道资源动员中心、赈济救护部等机构立项实施的微公益项目、博爱助医项目或者市红十字会为实施主体的周期性执行项目。

第二条 市红十字会要在确保合法、合规的前提下，实现预期目标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，做好项目执行工作。市红十字会对实施的各类项目要做好项目立项、实施、督导和结项、报告等工作，全过程管理。

第三条 市红十字会要严格按照省、州红十字会的部署要求，做好项目筹资、策划、实施等工作，包括项目筹资方案、项目目标、项目计划、项目执行主体、项目预算等内容。严格按照省、州项目资金执行要求做好资金预算和支出。

第四条 市红十字会要加强项目管理，由市红十字会牵头，组织实施的项目，市红十字会要组织开展项目评审、

立项、督导、结项工作，听取承办主体单位项目立项方案，并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，跟进督促项目进展情况。

第五条 市红十字会要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由项目承办科室提交项目实施方案，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后按实施方案执行。

第六条 市红十字会执行的微公益项目、博爱助医等项目，在实施过程中，款物实行专项管理，确保其使用合法、合规、高效。款物的使用应当符合筹资方案、捐赠协议（函）及捐赠人意愿等。

第七条 项目涉及的物资采购参照执行机关采购管理制度。

第八条 项目承办科室要加强项目台账资料的收集归档，涉及提供会计台账资料的，要做好核查核实，确保资金支出有据可循，真实有效。

第九条 项目接受弥勒市红十字会监事会、捐赠人和社会各界共同监督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弥勒市红十字会

2024 年 8 月 1 日